

# 中國醫藥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

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頒布

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文學字第1070011366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0年6月1日明學字第1100006775號函發布

- 第一條 為照顧本校經濟不利學生，克服經濟障礙，強化學習動機，籌措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鼓勵各界對本校之捐款，透過完善就學機制協助經濟不利學生提升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管理單位為募捐委員會，負責聯繫、協調、支援及辦理捐募業務。
- 第三條 捐款方式可採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郵政劃撥或經本校指定銀行或郵局之帳戶捐款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全數用於「中國醫藥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獎勵辦法」之各項獎勵。
- 第五條 本校受理捐贈後，由本校開立捐款收據，並依相關致謝辦法答謝之。
- 第六條 本校應將捐款之個人、團體或企業姓名刊登於本校發行之刊物，以資徵信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會計程序依本校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